附件4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妇幼健康服务（直达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103号）

**（二）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城乡居民公共卫生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0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5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率(%)，目标值60，完成值0，分值10，得分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完成产筛人数(人)，目标值100，完成值197，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20，得分20。

**3、时效指标**

1)当年度(当年度)，目标值当年度，完成值2023年，分值10，得分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目标值不断提高，完成值不断提高，分值30，得分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95，完成值96，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符合35岁以下城镇医保的孕妇人数较少，在医院首次就诊已超过21周不适合或不愿意做产筛检查的人群也较多，导致任务完不成。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扩大宣传，动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帮助宣传和转介符合免费产前筛查的孕妇到医院进行检查。